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鴻鵬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鴻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鴻鵬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4185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